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1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睿科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睿科汽车修理厂：

你厂报批的《马关县睿科汽车修理厂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8月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龙树堡48号，总占地面积380m²，建筑面积38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不涉置洗车服务。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修理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停车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

供电、通信、消防、项目出、入口)；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9.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运营期根据(《文山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文环发〔2020〕27号)文件要求,汽修企业全面开展涂料的水性改造和使用,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喷漆工艺使用环保型水性漆,喷漆烤漆环节应设专门的喷漆房并进行密封,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经双层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以保证其净化治理效率,喷漆烤漆废气排气口排放方向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长期保持集气设施收集效率。确保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须分开不同的喷枪进行使用,并有明确标识;涂料使用和购买中建立相应的管理台

账。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地面清洗废水、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通风系统风机、各种机修设备、配电设备等均设置于室内；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禁止在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加强项目区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机油、废电池、涂料、染料废物、烤漆房使用的过滤棉等危废由专用的回收容器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生产固废收集间，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8月27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